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試簡章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10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455971 號函。
- (五)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100473069 號函。

二、甄試資格：

(一) 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第 1、2 次招聘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足球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第 3 次招聘具有足球專長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或大學(含以上)畢業，並持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者。

(二)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三、甄選級別及名額：足球專任運動教練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

聘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簡章公告：簡章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及本校網站

(<http://www.yces.chc.edu.tw>) 考生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 14:00-16: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二段 65 號】。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影本請自行切結與正本相符)：

1. 報名表(如附件 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2)。
3. 專業貢獻成就審查表(如附件 3-1)。
4. 體育行政配合度審查表(如附件 3-2)。
5. 報考同意書(如附件 4)。
6.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5)。
7.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6)。
8. 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9. 依本簡章七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註：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或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七、甄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專業貢獻成就(25%) (含個人參賽成績及帶隊成績)	111 年 1 月 4 日	個人參賽積分(詳如下表成績計算方式)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體育行政配合度(15%)		指導本縣學生參賽積分(詳如下表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30%)		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詳如下表成績計算方式)	
訓練指導演示(30%)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足球訓練指導演示	

- (一)考試類別：分專業貢獻成就和體育行政配合度之積分審查(40%)、口試(30%)、訓練指導演示(30%)，合併計算總分。
- (二)凡口試及試教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總分相同時，依專業積分審查、口試、訓練指導演示之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別	方式	具體內容																																														
一、 資料積 分審查 40%	1. 專業貢獻 成就(25%) 2. 體育行政 配合度(15%)	<p>1.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小指導本縣選手部分採計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 專業貢獻成就(佔 25%)：應試者參加/代表本縣或指導本縣選手、轄內學校（公私立高小職以下學校）學生代表本縣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2)體育行政配合度（佔 15%）：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換算得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試者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足球項目或全國足球甲級聯賽</td> <td>10</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r> <td>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足球賽</td> <td>8</td> <td>7</td> <td>6</td> <td>4</td> <td>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彰化縣縣長盃或教育盃等兩項足球賽</td> <td>5</td> <td>3</td> <td>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大功乙支</th> <th>小功乙支</th> <th>嘉獎 1 次</th> <th>獎狀 1 只</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td> <td>10</td> <td>8</td> <td>5</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2. 參加或指導於同年度內，不同賽事符合加分辦法者可重複計分。但同賽事則只能擇優採計最佳成績。</p> <p>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4. 積分認證正本證明文件遺失，請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核章之證明文件備驗。</p> <p>5. 專業貢獻成就積分採計以本次甄選項目(足球)為限，每人於規定期程內僅採計最優 30 項（應試人員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p>6. 體育行政配合度部分，包括協助辦理本縣各項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每人於期限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計最優 15 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使得採計(如:獎懲令或獎狀)。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p>7.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足球賽事採計:須該賽事具有四(含)縣市以上報名為準。</p> <p>8. 以上“本縣”乃指彰化縣。</p> <p>9.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p>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應試者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足球項目或全國足球甲級聯賽	10	8	7	6	5	4	3	2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足球賽	8	7	6	4	3	/	/	/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彰化縣縣長盃或教育盃等兩項足球賽	5	3	2	/	/	/	/	/		大功乙支	小功乙支	嘉獎 1 次	獎狀 1 只	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	10	8	5	2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應試者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足球項目或全國足球甲級聯賽	10	8	7	6	5	4	3	2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足球賽	8	7	6	4	3	/	/	/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彰化縣縣長盃或教育盃等兩項足球賽	5	3	2	/	/	/	/	/																																								
	大功乙支	小功乙支	嘉獎 1 次	獎狀 1 只																																												
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	10	8	5	2																																												
二、 口試 (30%)		<p>1. 口試時間:10 分鐘。</p> <p>2.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p>																																														
三、 訓練指 導演示 (30%)		<p>1.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p> <p>2. 請應試者自行準備與足球訓練內容試教，並準備所需器材及教案。</p>																																														

(五) 訓練指導演示 30%，口試 30%。

1. 日期和地點：訓練指導演示、口試分兩組前後進行。

(1) 日期：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09:00 起，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於當日 08: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 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2. 口試 30%：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09:00 起進行，口試時得提供個人檔案，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訓練指導演示 30%：

(1)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10:00 起進行，訓練指導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3) 訓練指導演示須現場示範。

(4) 訓練指導演示項目：應試者自行準備與足球訓練內容試教，並自行準備所需器材及教案。

(六) 甄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者取消參加考試資格)，准考證遺失者，憑國民身分證准予考試當日 08:00~09:00 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 依照專業積分審查、口試、訓練指導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 甄選成績公告：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12:00 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yces.chc.edu.tw>) 公告。

(二) 成績複查：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13:00-15:00。

成績複查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三) 錄取公告：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ces.chc.edu.tw>)。

十、錄取報到：

(一) 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09:00 點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4、26 條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一) 規劃推動本校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比賽、寒暑假、週六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 (五)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六)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 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事項。
- (十)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一)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依本計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自契約第二年起，得參照該辦法調整薪級(提高一級)；本計畫補助所進用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並由學校簽訂契約辦理，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聘敘薪，聘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本校網站(<http://www.yces.chc.edu.tw>)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本校網站(<http://www.yces.chc.edu.tw>)。

十五、附則：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相關規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23 條規定辦理。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2 張(1 張浮貼)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同意書及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4)			審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免附同意書及切結書					
其它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者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足球項目或全國甲級足球聯賽；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足球賽；指導選手參加彰化縣縣長盃或教育盃足球賽成績證明_____張			審核人員核章
		參加_____張	分數_____分	總分	
		指導_____張	分數_____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收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成就審查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成績積分 【 25% 】	1	應試者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足球項目及全國甲級足球聯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足球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3	指導選手參加彰化縣縣長盃或教育盃足球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總分			

評審委員會複審簽名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體育行政配合度審查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成績 積分 【 15% 】	1	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 大功____次 小功____次 嘉獎____次 獎狀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總分	

評審委員會複審簽名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機關人員_____參加彰化縣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機關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機關名稱：

代表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年 月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甄 選 記 錄	
口 試(30%)	足球訓練指導演示(30%)
111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二)	111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二)
09:00~09:10 預備	10:00~10:10 預備
09 : 10 起	10 : 10 起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指導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1 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指導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13:00-15:00。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彰化縣立永靖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積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